

公司代码：600333

公司简称：长春燃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燃气	6003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东辉	赵勇
联系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电话	0431-85954591	0431-85954383
传真	0431-85954665	0431-85954665
电子信箱	ldh6671@126.com	Ccrq_zy@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行业基本情况

（1）全球能源格局：2024 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同比增长 1.9%，其中，我国增长 4%，已跃居全球最大的能源生产与消费国。能源结构持续向清洁化迈进，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 19.1%，同比增加 0.5%。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新增装机约 5.8 亿千瓦，发电量达 4.6 万亿千瓦时。

国际大石油公司油气产量同比增长 6.4%，结束了自 2019 年以来的下滑态势。

（2）国内天然气态势：2024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为 4,22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8%，较上年提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城市燃气和工业燃料用气为增长主力，分别贡献了 11.2% 及 6% 的增速。我国 2024 年新增天然气探明储量 1.6 万亿立方米，油气产量当量达 4.12 亿吨，首次突破 4 亿吨大关。2024 年实现进口原油 5.53 亿吨、进口天然气超 1,800 亿立方米，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为 43%。

2、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天然气行业正从快速发展向稳定发展过渡，步入全开放、大改革、强监管、多竞争、降收益的新阶段。

3、行业周期性特点

（1）供应消费双向增长：随着市场调节作用增强，国内用气结构不断优化，多能互补效果初显，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天然气勘探开发持续发力，增储、上产有力保障了市场需求。

（2）市场化改革推进：“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天然气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取得关键进展。上游资源供应主体和渠道增多，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竞争充分，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持续完善，油气市场体系加速构建。

（3）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升级：勘探开发理论技术、工程技术与装备创新成果显著，数智化转型成效良好。天然气管道输送与储存实现系列技术创新，储运关键设备及施工装备基本实现国产化。

（3）区域供需不平衡：我国天然气生产集中在中西部地区，消费区主要在长三角、珠三角等东部地区，区域供需不平衡。此外，季节性不平衡也是天然气市场面临的问题之一。

4、2024 年国家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新版《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明确利用方向：将天然气利用分为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和允许类。优先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助力双碳目标、满足民生及提升生活水平的用气项目，如居民炊事、生活热水、公共服务设施及集中式采暖等。鼓励地方在规划、用地等方面给予优先类项目政策支持。

优化消费结构：引导天然气资源向高效、清洁、低碳领域配置，提高其在新型能源体系中的利用效率，推动天然气与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融合发展。鼓励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项目，以及在交通领域推广天然气在重载车辆、内河和远洋船舶的应用。

（2）加快管网重大工程建设

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十四五”以来，国家管网集团加速推进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投产中俄东线、西气东输四线吐鲁番至哈密段、漳州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一批国家重点项目和储气设施，加速推进川气东送二线、虎林至长春管道等战略通道建设，“全国一张网”建设取得显著成果。预计 2025 年还将建成管道超 2,000 公里，新增一次管输能力 250 亿立方米，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的 1.65 万公里目标。

推动新业态发展：有序推进管道输氢、氨醇管道输送等新业态，拓展天然气行业发展新领域，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新质生产力。

（3）完善市场体系建设

推进省级管网运销分离：在国家干线管网运销分离基础上，加快省级管网运销分离，完善管网规划衔接、接入使用等政策，规范自然垄断环节管理，提高基础设施接入和使用效率，促进市场有序竞争，激发上下游市场活力。

完善价格传导机制：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强化价格对市场削峰填谷的引导作用，通过市场价格信号优化天然气供需平衡和资源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城市管道燃气、市政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综合能源利用及延伸业务，致力于绿色低碳能源的高质量发展。

（一）管道燃气业务

1、深挖市场潜力，提升燃气销量

（1）全力推进“瓶改管”工作，通过精简办理流程，为协议客户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实行部门联动机制，实现“应改尽改、能改全改”的目标。

（2）积极拓展工商业用户，同时协同工程市场部推动民用户发展，以达成增量目标。

（3）开展燃气分布式能源、燃气发电等项目，通过与新能源、节能环保企业合作，结合清洁能源再利用，拓宽业务领域，增强市场竞争力。

2、保障城市供气，调节高峰采购量

（1）2024 年在长春市东、西两侧搭建与周边燃气企业供气管网联通的高压管道，实现全市供气管网互联互通，提升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2）增加上游合同量，沟通上游足额接收合同量，并根据冬季用气高峰，灵活调整其他气源供应公司合同量，确保城市供气充足。

3、挖掘气源及管网附加值

（1）利用夏季气源余量生产 LNG，存储调峰气源，通过价格差与时间差增加气源利用附加值。

（2）探索输气路径，尝试成为气源托运商，利用高压余量开展代输业务。

（3）统筹高高压场站进出站管线，平衡管网效能，实现管网全市覆盖，增强气源保障能力。

4、发挥资产活力，增强发展动能

公司在充分发挥保障能力的前提下，寻求合作伙伴，深入 LNG 贸易市场，在船运 LNG 贸易接货分销、国内 LNG 大宗市场贸易方面寻求突破。

（二）综合能源业务

1、推进天然气供暖业务

2024 年供暖业务新增供热面积 110.31 万平方米，实现“燃气锅炉+空气能”多能耦合，依据峰谷平时段电价和设备能效精准运行。与专业的节能企业合作，对供热项目进行节能升级科学管理，全面提升运维能力。

2、开展能源托管业务

2024 年新增采用冷热电三联供的能源托管项目，实现我公司进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的首次突破。

（三）市政工程业务

1、积极开拓外埠设计业务，承接总包、大型、综合能源、新能源、非常规天然气项目，科研成果转化取得实质性进展，自主开发的《燃气设备监测终端》已取得监测合格报告，并在市政管网及高压外环试用，运行状态良好。

2、改革施工管理体系，不断增加外埠业务，开拓非管道施工市场，新增了装饰装修资质，扩充施工力量，提升了拓展市场的能力。

3、坚持向全行业、全资质方向发展，借助老旧管网改造的契机，新增了外埠的监理市场，增加集团外业务收入。

4、在保障公司内部物料稳定供应的基础上，探索仓储服务的延伸业务。

（四）延伸业务

1、智慧厨房业务。通过智能数字化平台及经营能力，服务燃气新业态应用场景，开展燃气灶具、烟机、燃气采暖炉、热水器、其他白色家电类产品的互通互联销售，如开展以旧换新、与民用节能传热技术结合的推广销售活动。

2、保险金融业务。推广民用燃气保险、工商燃气保险、燃气综合险等产品。不断提升安检质量，降低室内安全风险，保障客户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

3、安全家居业务。利用标准及个性化管材服务，升级燃气改造及美厨业务，为用户提供智能

化产品及配套安全解决方案，如新建用户体验馆，从“智”（智能、科技）和“享”（安全、健康、便利）出发，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五）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 1、深厚历史积淀：公司所在的长春市拥有近百年管道燃气供气历史，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燃气管理经验，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对燃气行业的规律、用户需求特点、供气安全保障等方面有深入理解，能高效应对各类运营问题，保障供气稳定性，为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 2、专业人才储备：充足的燃气专业人才以及在燃气市政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和项目总承包全链条的专业人才，确保公司在燃气业务的各个环节都能提供高质量服务。无论是城市管道燃气的日常运营维护，还是大型工程项目的实施，专业人才的技术支持与高效执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业务拓展能力，从而推动业绩提升。
- 3、完善管网设施：全面升级的管网输气系统，与外环高压管网、应急气源调峰共同构建起四级压力机制的供气管网，极大增强了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可靠的供气保障能够吸引更多用户，尤其是对供气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工、商业用户，进而扩大市场规模，成为业绩增长的重要支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总资产	6,904,784,683.40	6,881,721,232.10	0.34	6,060,953,17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9,737,967.28	1,949,257,149.30	-1.00	2,018,541,539.97
营业收入	2,304,345,840.49	2,308,438,779.72	-0.18	1,896,089,675.2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207,252,275.75	2,274,333,753.24	-2.95	1,856,400,35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56,771.45	-67,720,781.37	不适用	-98,618,38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68,115.90	-80,842,087.72	不适用	-104,677,4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46,739.53	55,133,163.40	354.26	143,684,87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3.41	增加1.70个百分点	-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11	不适用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11	不适用	-0.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55,878,915.38	374,085,773.19	344,339,849.76	830,041,30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71,619.32	-37,705,440.83	-29,185,065.05	48,805,35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99,609.12	-43,941,034.58	-32,929,695.56	32,202,2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598.85	37,184,306.03	-33,688,357.64	252,047,389.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6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0	357,810,876	58.75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福彬	-472,900	1,755,7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典平	-50,000	1,550,0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BARCLAYS BANK PLC	973,180	1,504,200	0.25	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元亨利业科技有 限公司	0	1,405,600	0.23	0	无	0	其他
任舟顺	100	1,108,3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瑞章	1,067,600	1,067,6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洲	1,067,200	1,067,2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伍群瑶	1,000,000	1,000,0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林度	69	996,669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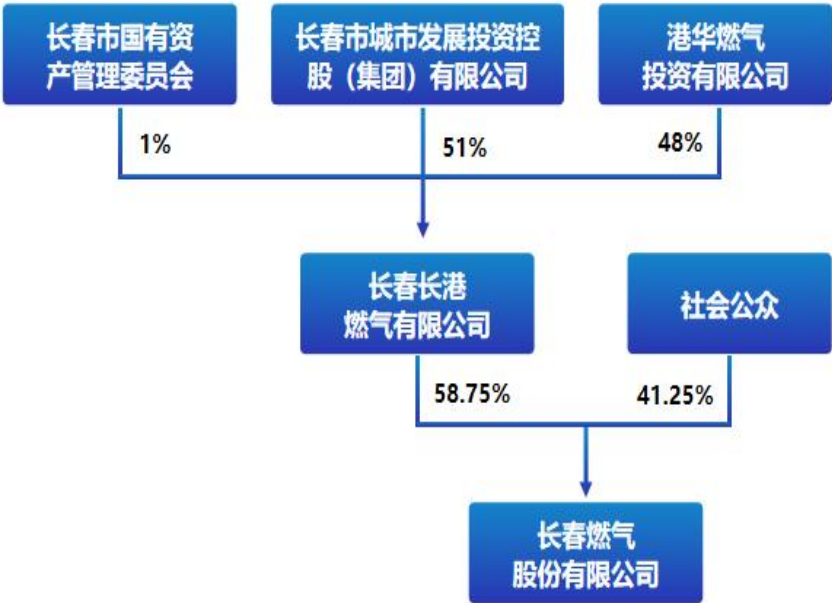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量 **5.44**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2.4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4** 亿元，同比减少 **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315.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3,456.40**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